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00-05R1

修正案号: 39-9017

一. 标题: 机身-后货舱门底梁区域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在制造过程中已贯彻 05438 号改装(mod)的 A300-600 飞机,除非其在制造过程中已贯彻了 12046 号改装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CAD2015-A300-05, 39-8453, 2015年8月5日颁布;

EASA AD 2017-0048, 2017年3月15日颁布;

空客公司 AOT A53W005-14,原版,2014年4月22日颁发,或R1版,2014年4月29日颁发;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3-6179, 原版, 2014 年 12 月 12 日颁发;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3-6181, 原版, 2015 年 6 月 26 日颁发, 或 R1 版, 2015 年 7 月 2 日颁发。

或上述文件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5-A300-05 39-8453

1、原因

在广布疲劳损伤(WFD)符合性研究的框架下,以及在一次飞机

第1页共5页

服役中出现的事件之后,确定后货舱门底梁及邻近结构为疲劳载荷敏感区。

这一状况,如果不能发现并纠正,会导致多个锁定接头失效,可 能造成货舱门在飞行中掉落,进而造成飞机爆炸性释压。

为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公司发布了运营人警告电传 (AOT) A53W005-14,提供了相关检查要求,随后,EASA 颁布了紧 急适航指令 2014-0097-E (CAAC 颁布了对应的 CAD2014-A300-03,39-8032),要求对飞机后货舱门底梁区域执行重复性超声波检查 (US)或详细检查 (DET)。

自 AD 2014-0097-E 颁布后,进一步的分析表明还需要引入重复性高频涡流(HFEC)检查,空客公司 SB A300-53-6179 中提供了相关要求。EASA 根据这一情况颁布了 AD 2015-0150(CAAC 颁布了对应的CAD2015-A300-05,39-8453),保留了被替代的 AD 2014-0097-E 中的要求,并要求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重复性 HFEC 检查。首次 HFEC 检查将终止重复性 US/DET 检查。该 AD 还要求报告检查结果。

自 AD 2015-0150 颁布后, 空客公司制定了对后货舱门底梁区域的加强改装方案, 并发布了 SB A300-53-6181(近期进行了修订), 使得这一改装可以在服役的飞机上实施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5-A300-05 的要求,并要求对后货舱门底梁进行改装,完成改装即构成对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重申 CAD2015-A300-05 的要求:

按本指令的目的,将飞机按下列定义分组:

表1-飞机分组定义

组	飞机状态
1	已经按照空客AOT A53W005-14 [CAD2014-A300-03 第(3)
	段]的说明完成了一次HFEC检查。
2	自2014年4月25日(CAD2014-A300-03的生效日)起已经累

	积飞行了超过18000FC,且未按照空客AOT A53W005-14
	[CAD2014-A300-03 第(3)段] 的说明进行HFEC检查。
	没有完成HFEC检查(不受AOT A53W005-14影响的飞机),
3	并且到2014年4月25日(CAD2014-A300-03的生效日)已经
	累积飞行小于或等于18000FC的飞机。

(1) 对于适用飞机,在本指令表2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以及以后,以不超过275 FC为周期,按照空客公司AOT A53W005-14的要求对后货舱门底梁外部区域执行一次US检查或DET检查。

表2-初始检查的时间间隔

自飞机首次飞行到本指令生效之	符合性时间	
日所累积的飞行循环数	70 日 1 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	2014 年 4 月 25 日	
30000 FC或以上	(CAD2014-A300 -03的生效	
	日)后的50 FC以内	
18000 FC或以上,但少于30000	2014年4月25日	
	(CAD2014-A300 -03的生效	
FC	日)后的275 FC以内	
√\. ₹19000 FC	自飞机首次飞行起,累积到	
少于18000 FC	18275 FC之前	

(2) 如果在本指令第(1) 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实施相应

的方案。

- (3)如果已经按照空客公司AOT A53W005-14的要求执行了一次HFEC 检查,并在这次HFEC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根据检查结果完成了 经批准的空客公司方案中适用的纠正措施,则构成对本指令第 (1)段要求的对该架飞机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(4) 在完成本指令第(1) 段要求的初始超声波检查或DET后的30天内,将检查结果(包括未发现问题)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- (5)除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外,在本指令表3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按照适用的飞机分组,以不超过4600 FC为周期,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179的要求对相关结构区域完成一次HFEC检查。

分组	符合性时间	
1	按照空客AOT A53W005-14的要求完成HFEC检查后的	
	4600FC以内	
2	自2015年8月6日(CAD2015-A300-05的生效日期)后的2000	
	FC以内	
3	自飞机首次飞行起,累积到13000FC之前,或自2015年8月6	
	日(CAD2015-A300-05的生效日期)后的2000 FC以内,以	
	后到者为准	

表3-HFEC检查的时间间隔

对于2组和3组的飞机完成了本指令第(5)段要求的第一次HFEC 检查后,就可以不再执行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重复US/DET检查工作。

(6) 如果在本指令第(5)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一次 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在方案中规定 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修理工作。

终止措施:

(7) 按照本指令第(6) 段要求对飞机进行的修理并不构成对于本指令第(5) 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:

纠正措施:

(8) 在本指令表4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按照SB A300-53-6181 R1版的要求对后货舱门底梁区域进行加强。

表 4 -加强/改装

符合性时间(A、B或C中以后到者为准)		
A	自飞机首次飞行起不超过 19600FC	
В	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最近一次 HFEC 或 DET 之后的	
	2300FC 以内	
С	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	

终止措施:

(9)按照本指令第(8)段对飞机进行改装,可以作为这架飞机对于本指令中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3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4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 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